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 目錄

會議議程 .....	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7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15
報告案三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 .....	47
報告案四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 .....	59
討論案一	
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75
討論案二	
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 .....	81
討論案三	
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	89
討論案四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及措施 .....	93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5：00-15：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15：05-15：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5：15-15：30
報告案三：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5 分鐘	15：30-15：45
報告案四：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5：45-16：00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討論 提案委員：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分鐘	16：00-16：15
討論案二： 「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討論 提案委員：林委員志潔	15 分鐘	16：15-16：30
討論案三： 「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討論	15 分鐘	16：30-16：45

提案委員：蔡委員秀涓		
討論案四：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 及措施」討論 提案委員：蔡委員秀涓	15 分鐘	16：45-17：0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7：00-17：05
伍、散會		17：0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 壹、前言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追列管 4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4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4 案：

(一) 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案號：10303-5)

1、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完成驗收，報告中深入評估分析本案後續推動方案規劃，並將於本次委員會提出「『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專案報告。

2、結合「廉政地圖」概念，法務部廉政署已繪製統計表報，呈現於本次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並公布於網站。

(二) 近來部分企業廠商業者，為求利潤，罔顧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行為，權責機關固然依法妥處，但仍希望企業自律，而非單靠政府事後究責與善後，故請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責任。(案號：10404-1)

1、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公布前百分之二十評鑑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105 年預計將公布前百分之五十公司，106 年以後原則將每年公布所有上市上櫃公司之排名。

2、公司治理指數部分，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編製並公布「公司治理指數」，105 年以後將每年參考公司治理評

鑑結果，編製公司治理指數並公布成分股。

(三) 請法務部參考蔡委員建議，儘速研訂廉政會報的運作規範跟工作職掌，要求各政風機構主管積極協助首長發揮會報功能。(案號：10404-2)

- 1、法務部廉政署業將廉政會報運作規範納入「政風工作手冊」，俾供各政風機構參考。
- 2、法務部廉政署蒐集整理「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辦結情形暨廉政風險分析一覽表」及「103年度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複查成績為丙等工程案件」等資料，陸續發函提供相關政風機構，轉請業務單位研提改善辦理情形，並於機關廉政會報報告；另研擬廉政會報共通性提案範例2則，於104年7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參考。
- 3、法務部廉政署建立廉政會報提案觀摩機制，從各機關廉政會報提案中擇取優良提案通函各政風機關參考。

(四)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部門部分，法務部已在去年底函報行政院，目前已審查中；私部門之公益揭弊，涉及專業領域較多，故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參酌林委員意見，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案號：10404-3)

- 1、法務部為有效建構本國揭弊者保護法制立法規劃，採取「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之立法方式。
- 2、法務部業於103年12月31日陳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由蔡政務委員玉玲刻就草案條文逐條審議中。
- 3、有關「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策略部分，尚須考量與公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是否有適用競合之可能，宜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院立法完成後，視其規範內容，再據以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規劃。

- 4、目前法務部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機制基本精神，已函詢財政、經濟、環保、金融、交通、勞動等機關提供具體建議，以凝聚共識後，賡續進行法制化作業。

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4/3/1~104/10/14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303-5 (103.03.12)	請廉政署參考「廉政績效評鑑」試辦之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法務部(新)	<p><b>法務部(新)：(最近更新日期：104/10/14)</b></p> <p>一、為評估全面推動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及步驟，建構完善之廉政評鑑機制，以評量機關廉政風險，達到預防之效果，<u>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業於104年9月23日完成驗收。</u></p> <p>二、法務部廉政署業<u>深入評估分析本案後續推動方案規劃，並將於本次委員會提出「『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專案報告。</u></p> <p>三、另法務部廉政署結合「廉政地圖」概念，分析貪瀆案件，<u>已繪製統計表報，呈現於本次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並公布於網站。</u></p>	自行追蹤
10404-1 (104.04.22)	近來部分企業廠商業者，為求利潤，罔顧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行為，權責機關固然依法妥處，但仍希望企業自律，而非單靠政府事後究責與善後，故請金管會持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落實企業責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最近更新日期：104/10/14)</b></p> <p>一、有關公司治理評鑑部分，<u>金管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104年4月30日公布前百分之二十評鑑優良企業，以發揮標竿功能，帶動企業重視公司治理。105年預計將公布前百分之五十公司，106年以後原則將每年公布所有上市上櫃公司之排名。</u></p> <p>二、有關公司治理指數部分，<u>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於104年6月29日編製並公布「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期以市場機制督促上市上櫃公司注重公司治理。105年以後將每年參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編製公司治理指數並公布成分股。</u></p> <p>三、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404-2 (104.04.22)	請法務部參考蔡委員建議，儘速研訂廉政會報的運作規範跟工作職掌，要求各政風機構主管積極協助首長發揮會報功能。	法務部(新)	<p><b>法務部(新)：(最近更新日期：104/10/14)</b></p> <p>一、為強化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廉政會報，協助機關首長確切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並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u>法務部廉政署業將廉政會報運作規範納入「政風工作手冊」</u>，俾供各政風機構參考。</p> <p>二、又為提昇會報功能，法務部廉政署蒐集整理「<u>廉政署肅貪組偵辦貪瀆起訴案件</u>」、「<u>監察院103年糾正案件辦結情形暨廉政風險分析一覽表</u>」及「<u>103年度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或複查成績為丙等工程案件</u>」等資料，陸續發函提供相關政風機構，轉請業務單位研提改善辦理情形，並於機關廉政會報報告；另研擬廉政會報共通性提案範例2則，於104年7月24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政風機構參考。</p> <p>三、另亦<u>建立廉政會報提案觀摩機制</u>，從各機關廉政會報提案中擇取優良提案通函各政風機關參考，期藉觀摩學習提升整體廉政會報運作效能。</p>	自行追蹤
10404-3 (104.04.22)	有關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部門部分，法務部已在去年底函報行政院，目前已審查中；私部門之公益揭弊，涉及專業領域較多，故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參	法務部(新)	<p><b>法務部(新)：(最近更新日期：104/10/14)</b></p> <p>一、為有效建構本國揭弊者保護法制立法規劃，經凝聚各界共識，爰採取「<u>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u>」之立法方式。</p> <p>二、法務部業於103年12月31日陳報「<u>揭弊者保護法</u>」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由蔡政務委員玉玲分別於104年6月8日、7月29日及8月17日召開「<u>審查法務部函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u>」會議3次，刻就草案條文逐條審議中。</p> <p>三、為完善揭弊法制之整體規劃，有關「<u>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u>」立法策略部分，尚須考量與公部門「<u>揭弊者保護法</u>」</p>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酌林委員意見，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p>草案是否有適用競合之可能。現「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業由行政院審議中，宜俟「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院立法完成後，視其規範內容，再據以辦理「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規劃。目前法務部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機制整體架構及企業經營者意見、通報門檻條件、通報事由、保護對象、是否採行內部通報機制等基本精神，已函詢財政、經濟、環保、金融、交通、勞動等機關提供具體建議，以凝聚共識後，賡續進行法制化作業。</p>	

# 報告案二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報告機關：法務部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2014 年各國人權報告 (二)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四、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五、綜合分析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反貪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二、防貪 (一)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二)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三)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四)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三、肅貪： (一)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三)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肆	未來策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li> <li>二、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li> <li>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li> <li>四、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li> <li>五、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li> <li>六、落實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綱領</li> </ul>
伍	結語	<p>法務部將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p>

#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降低貪瀆犯罪發生率、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為目標，專責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同時致力提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 （一）2014 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 2015 年 6 月發布「2014 年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4)，該報告審視許多國家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內容如次：

#### 1、貪污

- (1) 法務部和其所屬的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污。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民間團體合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指稱司法當局會因政治因素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監察院負責彈劾有違法失職情事之公職人員。
- (2) 前高等法院檢察官陳玉珍在 7 月因貪污罪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檢方指控陳玉珍收受賭博電玩業者新臺幣(以下同)2,300 多萬的賄款並予以護航。陳玉珍也是首位因貪污被定罪的女檢察官。

- (3) 同月，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因在兩件公共住宅建案中涉嫌收賄而遭起訴。葉世文被控濫用職權及收受建商賄賂。
- (4) 特偵組因未能找到前總統陳水扁在 2006 年出訪帛琉時將 4,000 萬美元秘密運往當地的具體證據，在 8 月 6 日宣布將陳水扁洗錢案簽結。

## 2、財產申報

法律規定公務人員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違者可遭懲處。法律亦規定高階公職人員，包括擔任特定敏感職位的公職人員和民選官員，必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並由監察院公布其財產申報。未申報者可處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若為累犯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sup>1</sup>。檢方在接到前基隆市議會議長黃景泰涉及不當關說之檢舉後，於六月搜索黃景泰的住所，找出前一年未申報的現金 500 萬元；監察院仍繼續調查本案。

## 3、資訊取得

法律規定除國家機密、專業機密、個人資訊、以及受保護的智慧財產外，所有政府資訊在有人提出申請時，必須對大眾公開。依法在接到公開資訊申請的 15 天內，受理申請的政府單位必須決定是否核准；若有必要，期限可再延長，最多 15 天。受理機關可依申請目的來決定收費。若是為學術研究或為公共利益而提出申請，費用可以減免。政府雇員若在行使職務時違反相關法令，將遭到懲處或口頭警告。法律規定有註冊的公民、企業、和團體可提出要求資訊的申請，若申請遭拒可提出訴願。這些特權基於互惠原則，可延伸至外國公民。自本法於 2005 年施行以來，特定內閣層級的政府部門為官員提供相關訓練。

---

<sup>1</sup>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 1、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2015-2016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我國於 14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 總體競爭力得分 5.28 分, 與 2014 年得分 5.25 分、排名第 14 名比較, 今年總體分數雖上升 0.03 分, 惟排名退步 1 名; 原因係卡達 (Qatar) 去年排名第 16, 今年分數上升 0.06 分, 晉升至第 14 名, 使我國排名下滑至第 15 名。
- 2、 全球競爭力報告資料係透過每年對世界各地之企業領袖作「管理階層問卷調查」, 藉由企業界高層觀點, 評價排名各國之經濟競爭力。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每年更引用本項調查報告, 據以作成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今年「管理階層問卷調查」執行期間為 2015 年 2 月至 6 月, 針對全球 144 個經濟體、1 萬 4,762 位企業主管做問卷, 有效問卷高達 1 萬 3,213 份。
- 3、 觀察評比中與政府部門相關的「體制」項目, 排名與去年相同為 27 名, 其部分子項目與廉政相關, 其中「企業透過法制來影響政府作為容易程度」子項目排名較去年上升 12 名, 但長期觀察仍屬相較弱勢的指標; 除「政府決策透明度」外, 其餘子項目大致維持平穩的趨勢。(如表 1)

表 1 全球競爭力報告有關我國近 5 年分數及排名情形

項目(指標)	報告年度(分數/排名)					分數/排名 最近變動情形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體制	4.9 / 31	5 / 26	4.9 / 26	4.8 / 27	4.9 / 27	+0.1 / -
1.03 因貪污將公共基金移轉	4.7 / 34	4.6 / 32	4.4 / 38	4.4 / 34	4.5 / 34	+0.1 / -
1.04 對政客道德的信任	4.2 / 27	4.3 / 20	4.2 / 25	3.9 / 30	3.9 / 32	- / ↓2
1.05 企業不合法支付及賄賂	5.2 / 34	5.1 / 35	5.1 / 34	5.2 / 31	5.4 / 29	+0.2 / ↑2
1.06 司法獨立	4.7 / 44	4.6 / 42	4.5 / 45	4.2 / 49	4.4 / 47	+0.2 / ↑2
1.11 企業透過法制影響政府作為及法規的容易度	4.3 / 34	4.2 / 36	3.7 / 52	3.3 / 75	3.5 / 63	+0.2 / ↑12
1.12 政府決策透明度	5.8 / 5	5.6 / 6	5.4 / 10	5.4 / 9	5.4 / 15	- / ↓6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網站、法務部廉政署製表。

4、承上，「政府決策透明度」子項目雖屬相較優勢的指標，但項目排名比去年退步 6 名。經查該項問卷題目為「在你的國家，企業取得影響其商業行為之政府決策或規範改變之資訊的容易程度」，從不易至容易給予 1 至 7 分，而我國的實質分數仍維持在 5.4 分。惟因去年挪威、荷蘭、愛爾蘭、日本、英國及瑞典等 6 國排名在我國之後，但今年該 6 國分數些微進步，故我國名次相較下滑(如表 2)。

表 2 全球競爭力報告有關「政府決策透明度」指標分數及排名情形

國家	報告年度(分數/排名)				分數/排名 最近變動情形
	2014 分數	2014 排名	2015 分數	2015 排名	
新加坡(Singapore)	6.1	1	6.2	1	- / -
紐西蘭(New Zealand)	5.8	2	6	2	- / -
香港(HK SAR)	5.8	4	6	3	+0.2 / ↑1
盧森堡(Luxembourg)	5.6	6	5.9	4	+0.3 / ↑2
芬蘭(Finland)	5.8	3	5.9	5	+0.1 / ↑2
瑞士(Switzerland)	5.6	7	5.9	6	+0.3 / ↑1
挪威(Norway)	5.3	12	5.7	7	+0.4 / ↑5
卡達(Qatar)	5.7	5	5.7	8	- / ↓3
盧安達(Rwanda)	5.5	8	5.6	9	+0.1 / ↓1
荷蘭(Netherlands)	5.2	14	5.5	10	+0.3 / ↑4
愛爾蘭(Ireland)	5.1	17	5.5	11	+0.4 / ↑6
日本(Japan)	5.3	11	5.5	12	+0.2 / ↓1
英國(United Kingdom)	5.2	16	5.5	13	+0.3 / ↑3
瑞典(Sweden)	5.2	13	5.4	14	+0.2 / ↓1
中華民國	5.4	9	5.4	15	- / ↓6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網站、法務部廉政署製表。

## 二、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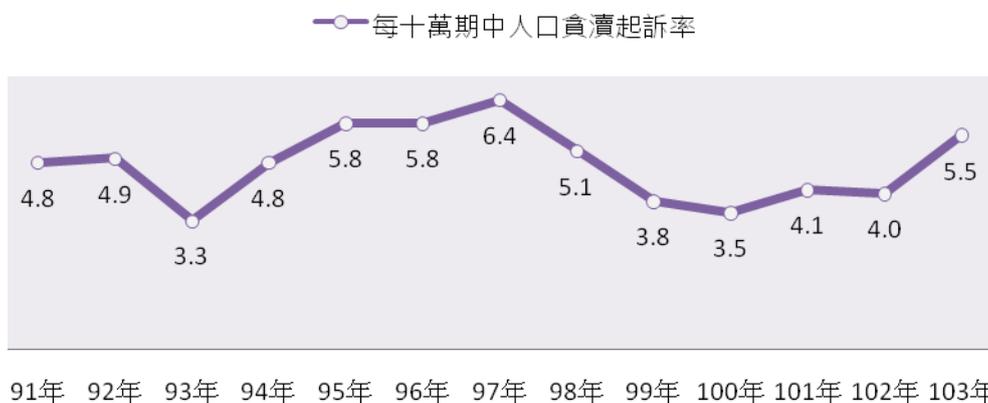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4.8 (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

罪名起訴，以下略)，97年最高為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至102年已降為4，103年復上升為5.5，而據觀察，104年1-8月為2.2，103年同期為4.4，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3 自91年迄104年8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月/別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案件起訴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計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罪
91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1-8月	131,924	241	216	25	149,563	523	2.2	486	37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說明：

1.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製表、法務部廉政署製圖。

##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相對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4 年 8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9,956 人次，判決確定者有罪及無罪計 5,319 人次，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3,591 人，定罪率達 67.5%。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 104 年 8 月之貪瀆定罪率達 72%，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因「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成效而相對提升。

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4 年 8 月底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26 案，已判決確定 138 案，其中 136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

## 3、97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貪瀆起訴案件(如表 4)：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4 年 8 月止，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3,190 件，起訴人次計 9,956 人次。104 年 1-8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50 件，起訴人次 743 人次，與 103 年同期(起訴案件計 359 件，起訴人次 1,333 人次<sup>2</sup>)比較，起訴案件減少 109 件，起訴人次減少 590 人次。

表 4 自 97 年 5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 任(相當) 以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97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25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sup>2</sup> 103 年 8 月份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人次高達 456 人次(其中有 220 人次為一般民眾)，為歷年來單月高峰。

99年	394件	1,209人次	80人次	177人次	297人次	40人次	615人次
100年	375件	1,063人次	62人次	197人次	250人次	48人次	506人次
101年	441件	1,119人次	88人次	278人次	281人次	28人次	444人次
102年	400件	1,299人次	90人次	289人次	308人次	50人次	562人次
103年	476件	1,648人次	79人次	285人次	439人次	42人次	803人次
103年 1-8月	359件	1,333人次	60人次	237人次	350人次	27人次	659人次
104年 1-8月	250件	743人次	30人次	159人次	170人次	15人次	369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97年5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書探討犯罪狀況<sup>3</sup>：

104年1-8月<sup>4</sup>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114件，涉案公務員<sup>5</sup>計203人次<sup>6</sup>，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風險事件、涉案法條、其他等四部分研析如下：

### 1、涉案人員分析：

<sup>3</sup>法務部政風小組提供資料，廉政署整理。

<sup>4</sup>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6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sup>5</sup>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sup>6</sup>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二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一人，以二人計算。

-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6 人次 (2.96%)、簡任人員計 17 人次 (8.37%)、屬薦任人員計 85 人次 (41.87%)、委任人員計 75 人次 (36.95%)、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20 人次 (9.85%)。
-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7 人次 (37.93%)；地方政府計 120 人次 (59.11%)；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 6 人次 (2.96%)；其他(非身分公務員，而具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身分者；一人任職於不同機關時犯罪)計 0 人次。
-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179 人次 (88.18%)；女性計 24 人次 (11.82%)。

## 2、風險事件分析 (如表 4)：

依案件風險類型<sup>7</sup>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9 件者，分析如下：

- (1) 警政類 (計 19 件，占 16.67%)：
  - A. 包庇色情或賭博等不法業者：利用職權與不法業者勾結，收受賄賂包庇業者違法經營。
  - B. 違規公務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接受友人請託或業者不法利誘，違法洩漏個人資料 (如車籍資料) 致公務機密外洩。
- (2) 營建類 (計 15 件，占 13.16%)：
  -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如底價、評選委員名單)；接受廠商招待及飲宴、收受回扣，使特定廠商得標。
  - B. 監造督辦工程不實：監造人員未確實審核廠商所提送之報告文件，使廠商據以通過審查，獲得不法利益。

<sup>7</sup>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究之涉案類別 (弊端項目) 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入出國及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3) 行政事務類 (計 14 件，占 12.28%)：

A. 不實申領小額款項：公務員不實申領加班費、差旅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獎金、津貼等。

B.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向得標廠商索取賄賂。

(4) 軍方事務類 (計 12 件，占 10.53%)：

A. 辦理採購案疑涉不法：辦理軍品採購，以劣品混充良品；收受賄賂，使特定廠商得標。

B. 侵占軍用品或公款：侵占副食費；侵占軍艦柴油並盜賣；侵占軍用電纜。



### 3、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數前 5 名如下：

- (1)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計 44 人次，占 21.67%。
- (2)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34 人次，占 16.75%。
- (3)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計 34 人次，占 16.75%。
- (4)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計 29 人次，占 14.29%。
- (5)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計 20 人次，占 9.85%。

### 4、其他分析（如表 6）：

#### (1) 風險事件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者，其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 4 人次）為主。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衛生醫療類及法務類（各計 4 人次）為主。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警政類（計 14 人次）及營建（計 11 人次）、軍方事務類及教育類（各計 9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警政類（計

23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15 人次)及其他類(計 10 人次)。

E.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者，其風險事件以營建類、民戶役地政類及行政事務類(各計 4 人次)為主。

(2) 風險事件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軍方事務類(計 24 人次)與法務類(計 10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依序為警政類(計 33 人次)、營建類(計 27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 4 人次)為主。

(3) 於採購案件辦理過程中疑涉不法之起訴件數計 28 件<sup>8</sup>、起訴人數計 66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計 2 人次(3.03%)、簡任人員計 8 人次(12.12%)、屬薦任人員計 40 人次(60.61%)、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15.15%)、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雇員、替代役役男等)計 6 人次(9.09%)。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33 人次(36.36%)；地方政府計 31 人次(46.97%)；中央民意機關計 0 人次；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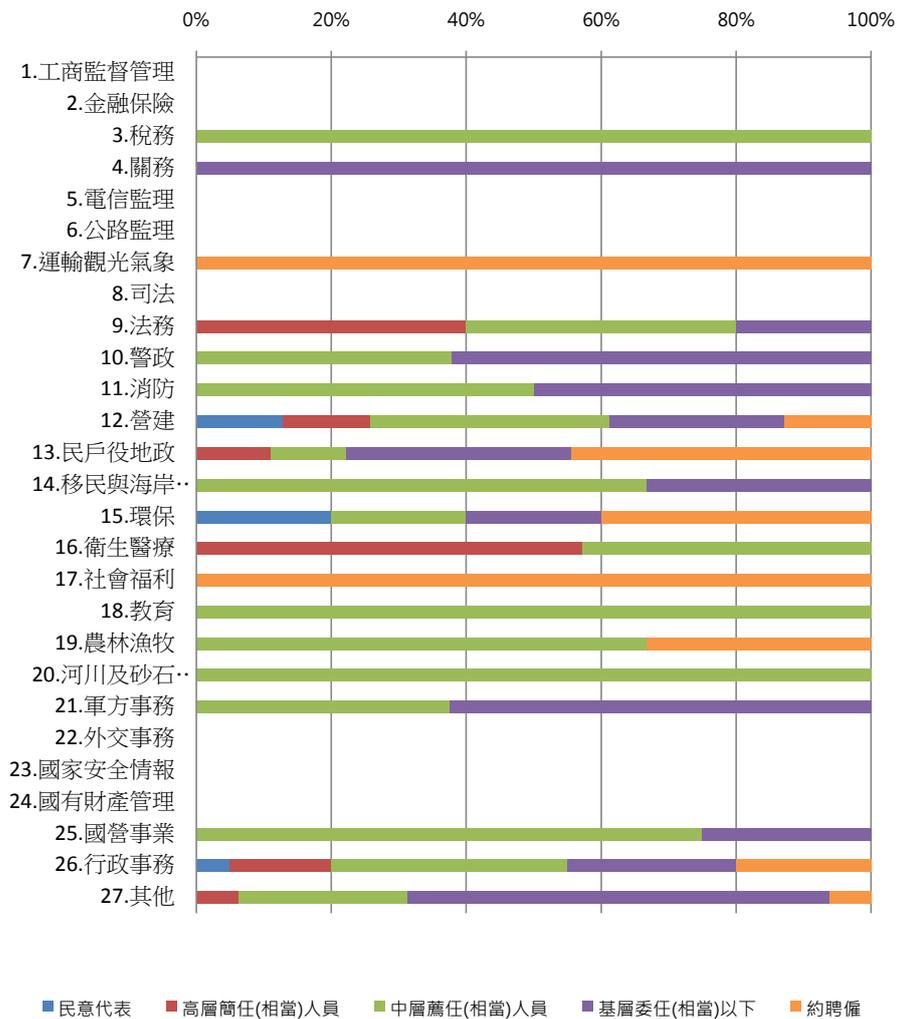
C. 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 19 件，占 28.79%)、軍方事務類及農林漁牧類(計 9 人次，占 13.64%)為主。

---

<sup>8</sup>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 27 類，其中因各個弊端類型均會因辦理採購案件而涉及不法，所以將採購案件改列為註記選項。

表 6 交叉分析 - 風險事件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 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風險事件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民意代表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1.工商監督管理									
2.金融保險									
3.稅務	1			1			1		
4.關務	1				1		1		
5.電信監理									
6.公路監理									
7.運輸觀光氣象	1					1	1		
8.司法									
9.法務	10		4	4	2		10		
10.警政	37			14	23		4	33	
11.消防	8			4	4			8	
12.營建	31	4	4	11	8	4		27	4
13.民戶役地政	9		1	1	3	4		9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3			2	1		3		
15.環保	5	1		1	1	2		4	1
16.衛生醫療	7		4	3			5	2	
17.社會福利	1					1		1	
18.教育	9			9			1	8	
19.農林漁牧	9			6		3	9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3			3				3	
21.軍方事務	24			9	15		24		
22.外交事務									
23.國家安全情報									
24.國有財產管理									
25.國營事業	8			6	2		8		
26.行政事務	20	1	3	7	5	4	7	12	1
27.其他	16		1	4	10	1	3	13	
總計	203	6	17	85	75	20	77	120	6
比率		2.96%	8.37%	41.87%	36.95%	9.85%	37.93%	59.11%	2.96%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法務部統計處於104年1-8月結案之起訴書為基準,故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104年1-8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3.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 三、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本期(104年1月1日至8月30日)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及相關指標案件共計24件，表列如下：

表 7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1	臺南市○○鋼鐵公司擴廠環評作業等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環保	104.01.16 起訴
2	移民署桃園專勤隊分隊長詹○○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移民	104.02.03 起訴
3	福建省金門縣轄下里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民戶役地政	104.02.16 起訴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所員警涉嫌包庇賭場不法案	已起訴	警政	104.03.18 起訴
5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 100 年度緊急避難包採購收賄案。	已起訴	消防	104.03.19 起訴
6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前總經理劉○○等人涉嫌不法案	偵辦中	國營事業	104.3.21 偵辦
7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周○○等涉嫌貪瀆案	偵辦中	國營事業	104.03.24 偵辦
8	前立法委員王○○涉嫌詐領助理薪資不法案	偵辦中	其他	104.04.08 移送
9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資通所電戰組周○○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採購	104.04.24 起訴
10	關務署臺北關與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人員偽造文書、洩密與圖利案。	偵辦中	關務	104.04.28 偵辦
1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前後任副處長等涉嫌收賄案。	已起訴	營建	104.05.06 起訴
12	前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區長張○○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其他	104.05.15 起訴
13	板橋市公所清潔隊隊長鍾○○涉嫌貪瀆案	已起訴	環保	104.05.18 起訴
14	前桃園縣消防局新屋分隊分隊長吳○○等人涉嫌圖利等不法案	已起訴	消防	104.05.22 起訴
15	花蓮縣議會議長楊○○等辦理議會屋頂消音增設等工程招標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採購	104.05.26 起訴
16	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下警員涉嫌收受賄賂包庇混凝土運輸業者貪污案。	偵辦中	警政	104.05.28 偵辦
17	基隆市前議長黃○○與建商關說案。	已起訴	營建	104.06.01 起訴
18	屏東縣獅子鄉鄉長孔○及車城鄉鄉長林○○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工程	104.06.03 起訴
19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鄉長蔡○○等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其他	104.6.12 偵辦
20	蘆洲分局五工派出所所長張○○等涉嫌不法案	已起訴	警政	104.06.13 起訴

21	老○利公司員工涉嫌行賄醫療人員之貪污案。	偵辦中	衛生醫療	104.06.16 偵辦
22	陸軍後勤指揮部與兵整中心人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罪嫌乙案。	已起訴	軍方事務	104.06.30 起訴
23	前新北市副市長收受賄賂並利用職權協助加速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審議期程案。	偵辦中	營建	104.07.29 偵辦
24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前法制人員與律師涉嫌共同偽造文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已起訴	行政事務	104.08.21 起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 四、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統計監察院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計 56 件，以營建類、法務類較多；彈劾案計 10 件；糾舉案計 1 件。

#### 五、綜合分析：

- (一) 綜合觀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起訴件數(人次)等客觀數據趨勢，100 年以前大致呈現上升趨勢，至 101 年及 102 年持平，嗣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影響，103 年間各地方檢察署受理貪瀆案件增加，104 年 1-8 月目前為 2.2，103 年同期為 4.4，將結合爾後數據持續觀察。
- (二) 觀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104 年 1-8 月(下稱本期)以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計 114 件，涉案公務員計 203 人次，分析及建議如下：
- 1、有關「警政」計 19 件、34 人次，又有關「軍方事務」計 12 件、21 人次，仍為常發生高風險事件之類型，涉案人員均以基層人員為主，考慮到軍警人員編制龐大，風險事件難以完全避免，另參照去年全年度起訴件數(警政 34 件、83 人次、軍方事務 25 件、63 人次)，將長期觀察風險是否獲得控制。
  - 2、有關「營建」計 15 件、23 人次，亦為高風險事件類型，涉案人員計有地方民意代表 4 人次及地方簡任層級人員 4 人次。而參照去年全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營建」案件計有地方民意代表 1 人次及簡任層級人員 9 人次涉案，與其他風險事件相比較，高

階官員涉案比例較高。經歸納風險事件成因，多數案例為民選官員(機關首長或民意代表)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廠商獲得政府採購工程相關利益，值得重視。在制度面，建議提高各級地方政府自律的誘因。另外，為控制賄賂發生的風險，除以刑法制裁收賄者外，提高任何人行賄的機會成本，杜絕有行賄紀錄的廠商與政府的採購往來，亦屬政策規劃的可能方向。

3、有關「法務」及「衛生醫療」的涉案人員，各有簡任層級人員 4 人次，其主要案由分別為監所管理、醫療設備採購的收賄弊案。廉政署已建立政風機構風險人員資料分享及查詢機制，協助機關首長落實高階人員管理，降低機關用人風險。

(三) 本期仍發現少數公務員詐領公款(如差旅費、加班費、業務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情事(計 14 件起訴書，涉案公務員計 31 人次)，例如金門縣村里長或里幹事於「專用酒作業費開支印領清冊」虛偽填載人頭戶為搬運工、管理員等不實內容，詐領搬運費(計 6 件起訴書，涉案公務員計 7 人次)，此類案件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必須面臨嚴厲的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形象。

##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資料期間：104 年 1 月至 8 月)

### 一、反貪

#### (一) 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 1、數位學習課程，強化法律概念

(1) 廉政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陽光法案」、「公務機密維護」、「行政透明」、「我國廉政政策」及「國際廉政趨勢」等 7 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快速、便捷、友善之學習管道。相關課程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上線，另分別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文官學院、臺北市政府

公務人員訓練處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課程掛置。

- (2) 104 年賡續規劃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製作「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等 4 門數位學習課程。

## 2、專案法紀訓練，建立清廉形象

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截至 104 年 9 月底已規劃辦理 606 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提供公務員及各級主管及人事、主計、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之參考，俾機先防杜相關弊案。

## 3、兩岸及國際交流活動，加強各部門合作

- (1) 為強化反貪合作、打擊跨國商業賄賂及強化國際間正式與非正式司法合作，廉政署分別派員參加 APEC 於 104 年 1 月、8 月舉辦之「APEC 第 20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PEC 第 21 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馬來西亞反貪腐學院於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舉辦之「貪腐風險管理研討課程」；及國際反貪局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6 日舉辦之「IAACA 第 8 屆年會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
- (2) 為使反貪工作沒有死角，加強打擊犯罪，調查局於 104 年 3 月間派員赴香港、澳門地區，參訪澳門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等機關，並舉行工作會談，雙方就建立聯繫窗口達成共識。本期參加、考察相關國際組織或會議 6 次，提供他國相關訓練活動，共計舉辦 4 場，為 9 國 32 位執法官員訓練講習。
- (3) 104 年 4 月 17 日協同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共同辦理「2015 兩岸四地廉能治理」研討會，邀請中國大陸及港澳專家學者共同與會，以「廉政認知與治理」、「財產申報與公款使用」、「廉政指標與測量」、「公民社會與資訊公開」、「地方政府之廉政治理議題」、「廉政之制度與空間」、「財務預算

透明」、「政府之廉政體系建構」及「廉政治理之制度論述」為主題，辦理 27 場次論文發表。

(二) 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1、廉政志工座談會，強化志工專業能力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分從「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媽媽」、「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類型推動辦理，經統計全國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有廉政志(義)工隊 29 隊、志工人數 1,691 人。另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情形表列如下：

廉政宣導 (次)	故事志工 (人次)	透明檢視 (件)	全民督工 (件)	廉政平臺民情 反映(件)	問卷訪查 (件)	其他 (件)
1,699	2,371	27	349	80	112	1,019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建立企業肅貪聯繫窗口 252 件，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99 場，參加者 9,681 人，廠商 3,678 家。
- (2) 調查局 104 年 1 月間舉辦防制企業掏空實務交流座談會，邀集台積電、聯發科、宏碁、華碩、鴻海、宏達電、晨星、微星及宸鴻等上市公司法務主管參加，討論偵辦及遏止背信、侵占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合作作法。104 年 6 月間舉辦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座談會，建立調查局與會計師公會合作打擊企業掏空犯罪之聯繫管道。104 年 7 月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蔡文郎副處長受聘擔任證券交易所新上市公司專業董事訓練講師，並於 104 年 8 月代表調查局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企業誠信論壇。
- (3) 調查局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機關參訪，藉此防

止貪瀆情事發生，本期共計接待國內、外團體 232 批，人數達 1 萬 3,705 人。

### 3、辦理「10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

結合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課程中以「審議式民主」方式推動廉政宣導，以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4、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

為增進全民重視廉政及品德誠信的重要性，以「堅持廉潔，開創未來」及「廉潔與社會」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活動，計徵得 41 件作品，並評選出 10 件優勝作品；104 年 3 月 3 日召開成果發表會，邀請前三名、優選及佳作得獎者現場分享創作心得，並於會中播放得獎作品，活動成果獲聯合新聞網、中時、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電子報報導。

## 二、防貪

### (一) 研訂廉政法規，建構乾淨政府

####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

(1)「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施行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將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總統已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簽署本公約加入書，刻由外交部辦理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等事宜。

(2)104 年 5 月函請各部會及各相關機關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並檢討修法情形。我國目前就本公約規定之落實情形，分述如下：

A. 在「強制性規定」方面：例如「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賄賂國家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國家機關間之合作」、「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等，除法務部刻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研修「引渡法」，配合制定修正相關規範外，其他部分均已符

合本公約之要求。

- B. 在「必須考慮適用或努力採取之措施」方面：例如「影響力交易」、「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私部門之賄賂」、「聯合偵查」等規範，以及「選擇性措施」方面，例如「犯罪紀錄」、「受刑人移交」等規範，各相關機關就尚未完全涵蓋公約規定之部分，將持續評估納入修法。

### (3) 執行系列溝通活動

- A. 104年6月23日及9月1日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研討會2場次，計有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律師、台灣透明組織、專家學者約350人次參與。
- B. 104年6月25日邀請英國劍橋大學Barry Rider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計約40人次參與。
- C. 104年8月1日至9月15日期間，於北、中、南、東、澎湖及金門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教育研習6場次，計約600人次參與。

## 2、推動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試辦作業

法務部自103年起透過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協助政風人員辦理查核作業之查調，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並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透過申報人授權方式，以網路介接作業，向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直接取得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資料，透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將財產資料直接提供予申報人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奔波查詢負擔。

另為達成前揭目的，廉政署已分別於103年、104年辦理3場說明會，釐清常見錯誤態樣，持續與介接機關（構）協調溝通，以提升資料品質及正確性。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及審查情形

統計本期各級政風機構受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

形，計有 18,190 件，「受贈財物」9,864 件、「飲宴應酬」5,679 件及「請託關說」2,647 件。

另統計本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情形，計登錄 59 件、抽查 15 件。

## (二) 落實風險評估，專案稽核清查

### 1、落實風險評估

為強化廉政風險評估及例外管理，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104 年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2,833 件，其中高度風險 491 件、中度風險 1,067 件、低度風險 1,275 件。

### 2、展現預警功能

廉政署依據「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有關 104 年度廉政署辦理預警作為情形，截止 8 月底為止，政風機構辦理完成計 157 案，辦理成果為減少浪費及節省公帑 4 億 4,307 萬 7,931 元、增加國庫收入 4,449 萬 8,924 元，財務效益合計 4 億 8,757 萬 6,855 元；導正採購缺失 99 件；追究行政責任 35 人次；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26 案。

### 3、專案稽核

擇定高風險業務優先執行專案稽核，並提出改進建議，本期統計 104 年列管完成專案稽核 88 件，具體執行成效將於下半年進行統計。

### 4、專案清查

「專案清查」係由廉政署或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清查主題並擬定清查計畫，據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目的除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更可透過專案清查，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

本期廉政署從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之立場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完成14案；另廉政署規劃辦理「清源專案-水利工程採購執行情形」等5案專案清查，其中3案業已完成，經統計清查成果：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計4件，查獲一般不法案件計12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計125件；另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857萬2,360元。

#### 5、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級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10萬7,142件、採購綜合分析計825件、會同施工查核計1,488件、會同業務檢核計4,835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並發現採購案疑涉刑責送司法機關偵辦計51件，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 (三) 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 1、村里廉政平臺

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動設置「廉政平臺」，以「有感關懷部落族群」、「擇定地方民眾關注議題」及「廣蒐民隱民瘼」等為推動方向，將民眾反映有關廉能施政問題移請相關單位妥處。本期廣蒐民情需求事項計645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計178件及提供反貪倡廉資訊計122件。

#### 2、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為建立廉能公共工程採購環境，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工程會本期透過該平臺，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 8 案予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 3、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 4 月 7 日訂定「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藉由聯繫平臺之建置及運作，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俾有效結合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之整體調查能量，本期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1 次 2 案。

### 4、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因國內食安事件頻傳，為整合食安相關機關之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推動其主體業務，廉政署 104 年 4 月 10 日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台」，並依任務性質組成工作小組。「食安平臺第 2 次會議」於 104 年 9 月 4 日上午召開，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及食安情資蒐報審查作業原則外，各工作小組成員並針對食安平台成立以來之工作成果提出報告，以及就執行過程所遇到之疑難提出討論與交換經驗，會議圓滿順利完成。

### 5、國土保安廉政平臺

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土石、海岸及山坡地、環境品質與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之國土保育犯罪。本期計有士林地區等 6 個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召開會議，協助提供資訊次數 8 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管件數 4 次。

## (四) 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擇定「建管業務」為行政透明優先推動項目，由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推動，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

督之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有 16 個(直轄)縣市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 三、肅貪

#### (一) 精緻偵查作為，強化行政肅貪

##### 1、強力偵辦肅貪

(1)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833 件，經「情資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 291 件，「廉查」字案調查結果，已結 282 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0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84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8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4 年 8 月底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226 案(已判決確定 138 案，其中 2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107 案，職權不起訴 11 案，不起訴 24 案。

(2) 調查局本期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268 件、受理民眾檢舉 645 件，共計移送貪瀆案件(不含賄選案件) 248 案(含重大案件 49 案)、查獲嫌疑人 882 人(含公務員 175 人)、犯罪標的 3 億 1,570 萬 336 元。其中共 2 案查扣不法所得，金額共 300 萬元。另透過司法互助，本期共計緝返外逃罪犯 5 案 5 人。本期亦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專案，共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6 萬 6,461 坪、廢棄土 3 萬 4,933 立方米、廢水及廢棄物 10 萬 209 公噸。

(3)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本期發掘貪瀆線索 213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30 件。

##### 2、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

鑑於透過賄選而擔任公職者，將具有高度之貪瀆傾向，調查局全力執行 103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本期業經檢察官起訴 334 案、1,371 人，計有 219 案查扣不法所得，

金額共 1,363 萬 8,166 元。

### 3、企業肅貪

為避免企業貪瀆與公部門掛鈎，調查局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本期總計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81 案，嫌疑人 286 人、犯罪標的 359 億 8,429 萬 9,716 元。

### 4、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本期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74 案；調查局本期辦理行政肅貪，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30 件，機關函復 21 件。

### 5、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計 210 案，經會議決議其中 3 案應續行調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其餘案件均同意列參存查。

## （二）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 1、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1)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數累計 1,930 件；另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且經廉政署立案調查案件累計 476 件。

(2) 法務部檢舉獎金發放部分，本期審核檢舉獎金申請案 36 案，經審核同意發與檢舉獎金計 29 案，金額 3,588 萬 3,329 元。

### 2、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

受理自首案件合計 30 案，計 38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106 萬 9,603 元。

### (三)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 1、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 2、廉政署建立期前調查制度，整合政風人員情資及廉政署廉政官偵查能量，辦理行動蒐證以掌握機先證據，並定期舉辦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
- 3、「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及所屬調查組、調查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已見成效，自訂定要點至 104 年 8 月底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之案件計 15 案。另本期計有 60 案經聯繫協調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

## 肆、未來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

政風人員執行職務、行使職權，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而涉及當事人之基本權利，特別是構成干預、限制時，更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方能兼顧業務職掌順利遂行，及公務員之人權保障，廉政署爰研議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或其他合宜之作用法規，對於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目的、內容、範圍、程序，期以法律位階完整規範，俾能有效達成廉能政府之目標。為完備前述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化可行性評估，廉政署業自 104 年 5 月起，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辦理「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度『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除研訂「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專法，以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增修條文，並研究未來推動相關立(修)法作業之可行性方案。全案預計於 105 年 2 月完成，俾利據以進行後續法規草案

之審查作業。

## 二、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一) 廉政署將透過法規檢討修正、辦理訓練及講習、出版專書及論文集、舉辦研討會及廣泛宣導等方式，持續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共同努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落實本公約各項規範，推動廉政工作。
- (二) 為促進本公約之落實，廉政署刻研訂「揭弊者保護法」，並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積極完備相關反貪腐法制規範，並督導各級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各項反貪腐預防措施，例如建立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辦理專案稽核清查，推動社會參與，辦理廉政教育宣導，及倡導企業誠信等。
- (三) 廉政署持續致力於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管道，交換犯罪情資，並積極派員參與反貪腐國際會議，與外賓互訪交流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另依立法委員尤美女提案，於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提出本公約國際合作計劃報告，促進各相關機關符合本公約在預防措施、定罪執法、司法互助、追繳資產、技術援助及訊息交流等各種層面之國際合作要求。

##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強化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控制度

鑑於政府機關反貪腐是一項重要議題，並期與國際作法一致，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議請主計總處將廉潔政府之行政透明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並檢修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行政院爰於104年7月7日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作為納為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以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並經第24次內控督導小組會議通過，爾後行政院機關(構)、學校將有所依循，據以落實行政透明措施。另廉政署已研訂「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於104年10月5日函請中央各部會與直轄市政

風機構代詢業務單位意見，俟彙整各機關意見後，再行簽陳部裡核准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或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報告，藉此律定中央與地方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參考依據。

#### 四、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

為使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並落實電子化政府措施，將持續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與各介接機關共同提升「資料處理能量」、「系統自動化程度」及「資料正確性品質」。監察院規劃於 105 年改善現行以光碟往返方式作業，與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完成網路介接作業，俾使查核平臺完整蒐集財產申報資料。

#### 五、運用資料庫概念發掘貪瀆線索

調查局運用資料庫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深化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落實工作部署，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

#### 六、落實法務部選舉查察工作綱領

調查局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布 105 年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程，遵照法務部頒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全力查辦賄選。

### 伍、結語

法務部將賡續協調各公務機關落實行政院頒訂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並結合各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之積極作為，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出席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

# 報告案三

##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

---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政府採購法概要說明。	
貳	政府採購法與反貪腐公約之接軌情形	一、反貪腐公約涉及政府採購條文（反貪腐公約第九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二、我國採購制度已落實反貪腐公約規定 （一）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資料。 （二）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 （三）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 （四）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 （五）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事項。 （六）對違法廠商之處置。 （七）其他防止貪腐規定。	
參	工程會對於反貪腐之作為	四、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 五、落實「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六、啟動「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一行動專案」。 七、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查察不法。 八、協助監察、檢調及司法機關釐清案情。 九、積極辦理座談會。	
肆	結語	工程會後續策進作為。	



# 政府採購法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歷經 4 次修正。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立法特性。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反貪腐公約)於 92 年 10 月 31 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9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共計 8 章 71 條，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之法制和政策，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定罪、法制、國際合作、不法資產的追回，以及落實反貪腐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目前共有 175 個締約國。

我國雖非反貪腐公約之締約國，惟為積極促進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法制和政策之實現，我國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方式國內法化，明定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工程會於施行法公布前，業檢視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尚無不符合反貪腐公約之規定，亦無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令之情形。工程會所主管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命令，符合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貳、政府採購法與反貪腐公約之接軌情形

### 一、反貪腐公約涉及政府採購條文

反貪腐公約涉及政府採購制度部分，規定於該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之步驟，建立對預防貪腐特別有效且以透明度、競爭及依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之

適當採購制度。此類制度得在適用時考量適當之最低門檻金額，所涉及者應包含下列事項：(a)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之資料，包括招標文件與決標相關資料，使潛在投標人有充分時間準備和提交投標書；(b)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包括甄選與決標標準及投標規則，並予以公布；(c)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政府採購決定，以利事後稽核各項規則或程序之正確適用與否；(d)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包括有效之申訴制度，以確保在依本項訂定之規則未受到遵守時得訴諸法律及進行法律救濟；(e) 酌情採取措施，以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之相關事項，如特定政府採購之利益關係聲明、篩選程序及培訓要求。」經檢討我國採購法令尚無不符反貪腐公約之情形，無須另行配合修法即可與該公約接軌。

反貪腐公約第 34 條：「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情況，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在此方面，締約國得在法律程序中將貪腐視為廢止或解除契約、撤銷特許權或其他類似文書，或採取其他任何救濟行動之相關因素。」採購法已有針對違法廠商處置之規定，以消除貪腐行為之後果。

## 二、我國採購制度已落實反貪腐公約規定

關於反貪腐公約第 9 條對政府採購制度應包含事項，採購法已有完整規範，可落實接軌公約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資料（公約第 9 條第〈a〉款）

- 1、按採購法第 27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2、按採購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並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

- 3、按採購法第 29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各機關目前係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招標文件電子檔，供廠商電子領標。
- 4、另按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結果，亦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公約第 9 條第〈b〉款）

-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目的及效果均不得限制競爭。
- 2、涉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3、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審標及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已有明定，主要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之情形、招標文件載明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及其減價、評選程序。

(三)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公約第 9 條第〈c〉款）

機關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規定，遵循客觀之法制作業程序。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四)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 (公約第 9 條第 <d> 款)

- 1、採購法第 6 章之異議申訴制度，係符合 GPA 規範之法律救濟管道。
- 2、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3、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4、依採購法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廠商對上開審議判斷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五) 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事項 (公約第 9 條第 <e> 款)

- 1、關於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採購法第 15 條已有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第 1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 2 項)。…」。
- 2、依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關於採購人員之訓練事宜，依採購法第 9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委外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機關人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人數達 40,294 人，對於充實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已有相當成效。

- 3、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112 條之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包括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及違反該準則之處置等。
- 4、除採購法外，其他規範採購人員法規，例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利益衝突應行迴避）、第 8 條（不得請託關說）、第 9 條（不得交易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舞弊罪）、第 5 條（收賄罪）、第 6 條（圖利罪）、第 11 條（行賄罪）等。

（六）對違法廠商之處置（公約第 34 條）

- 1、採購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對違法或違約廠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
- 2、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訂有刑責。

（七）其他防止貪腐規定

- 1、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由其上級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
- 2、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招標文件、底價、廠商投標文件或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之保密規定。
- 3、採購法第 48 條：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 4、採購法第 70 條：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品質管理之相關規定（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5、採購法第 100 條：主管機關（工程會）、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

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6、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09 條：採購稽核小組、審計機關，可依權責對機關之採購進行稽核、稽察，如發現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由機關審酌其情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7、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及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已載明稽核、檢調、廉政檢舉專線，民眾如認機關人員辦理採購涉有不法，得向上開單位檢舉。

## 參、工程會對於反貪腐之作為

###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

工程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異常警示功能，對於異常情形向機關警示，及提供稽核小組、廉政署，防範弊端發生。其警示項目包括：以底價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以底價 99%以上但未達 100%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清單、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案評選會次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未公開辦理案件比率較高機關名單、公開方式辦理採最低標決標之技術服務案件清單。後續視成效及業務需求滾動增修警示基準及警示內容。

### 二、落實「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由工程會及法務部共同組成「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利用工程會主管業務所擁有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異常採購案件警示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貪

及肅貪工作，以達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功能。工程會已分別於102年8月27日、103年1月6日、7月24日及104年3月6日篩選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提交「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參處，嗣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或轉請各政風機構查察回報；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於104年1月8日函復查有某鄉公所101年間所辦理之災修工程已立案調查。

### 三、 啟動「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

因101年輿情報導，縣長、鄉長等官員收賄，工程品質堪虞，工程會特別執行「打擊貪腐蠹蟲 剷除偷工減料」行動專案，針對全國地方機關工程進行混凝土鑽心抽驗，專案抽驗22縣市政府44件工程，有5件工程不合格，不合格率為11.36%。另自102年度起，要求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工程隱蔽部位及現場材料設備之抽驗，抽驗比率以10%~30%為原則，以強化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對於工程材料品質之重視；102年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查核3,661件工程，其中辦理材料設備抽驗者有1,435件，抽驗比率達39.20%；103年共查核3,584件工程，其中辦理材料設備抽驗者有1,736件，抽驗比率達48.44%，以防杜偷工減料情事。

### 四、 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查察不法

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結果，如遇違反採購法令者，通知機關導正，遇涉有犯罪嫌疑者，移送各該管司法機關處理；工程會所屬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自88年迄103年受理檢舉或稽核監督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或廉政署查處是否有違法事實計207件。

### 五、 協助監察、檢調及司法機關釐清案情

依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工程會)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以103年度為例，工程會提供意見予監察院及審計部(含所屬單位)，計137件；提供檢調機關計360件；提供法院計156件，合計653件。

### 六、 積極辦理座談會

- (一) 為協助各級政府建構健康的採購環境，營造知法、守法、崇法之風氣，工程會與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及 102 年共同舉辦 8 場「公共工程反貪腐座談會」，說明政府採購之防止貪腐措施及公共工程犯罪態樣及案例，以激發公務員能做、肯做、敢做之精神，參加人數達 2,198 人。
- (二) 為提升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相關知能，103 年辦理「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座談會計 7 場，參加人員計有 1,500 人，針對常見政府採購法問題，以實際採購案例說明解決對策，並藉由與會人員之實務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培養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之正確觀念與作法，以期善用採購法之彈性機制辦好採購。
- (三) 工程會為加強宣導工程倫理，塑造工程師廉能態度並謹守任事分際，自 103 年 12 月，特別結合產官學各界，以跨領域合作方式辦理北、中、南區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並將「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作為宣導主軸，透過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提升人民對工程師的信任。

#### 肆、結語

我國政府採購法令除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外，亦可落實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可順利與國際公約接軌。工程會將持續利用座談會，向機關人員及廠商說明採購法防止貪腐之相關規定及辦好採購之機制，以健全採購環境、建構反貪機制及強化採購倫理，持續防杜貪腐行為，讓各機關從上到下，皆有知法、守法、崇法之風氣，進而使政府更加廉能，政府效能更加提升。

報告案四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

---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 要

項次	標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為發展適合全國(含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標準化測量基準，本部廉政署於103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	
貳	「廉政評鑑」介紹	一、評鑑目的 二、評鑑工具 (一) 委託研究案提出之評鑑工具 (二) 本部修正後之評鑑工具 三、操作流程 (一) 前置作業 (二) 機關自我評鑑 (三) 專家實地訪評 四、評鑑結果 (一) 評鑑結果產出 (二) 評鑑結果呈現	
參	機關試評鑑作業	一、試評鑑目的 二、參與試評鑑之機關 三、執行過程 四、具體效益 五、問題探討	
肆	本委託研究案提出之3種推動方案	方案一、以所有行政機關為實施評鑑對象 方案二、擇選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特定業務機關為受評鑑對象 方案三、擇選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風險業務機關為受評鑑對象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伍	本部後續推動作為	<p>一、建議採行方案一、以所有行政機關為實施評鑑對象</p> <p>二、配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p>
陸	結語	<p>廉政評鑑未來在具體可行之推動規劃下，將能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並讓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p>

# 「廉政評鑑」推動方案規劃情形

報告機關：法務部

## 壹、前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104年5月5日立法院審議通過)第61條強調各締約國應考慮對反貪腐政策及措施進行監測，評估其有效性及效率，並發展、分享及分析相關統計資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104年5月20日總統公布)第6條明定政府應定期公布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之反貪腐報告，因此，監測及分析政府機關推動反貪腐工作之成效，實為當務之急。

## 貳、「廉政評鑑」介紹

102年本部廉政署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建立適合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並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為內政部移民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鑑。另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同(102)年辦理之「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案」，亦針對有設置政風機構之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共18個局處進行評鑑，促使行政機關能夠發展出良善治理的自我評鑑機制；鑑於廉政評鑑工具之建構尚須透過延續性之調查與累積性之資料方能完備，本部廉政署乃於103年度辦理「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發展適合全國(含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標準化測量基準，建構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

量工具，期有效強化行政機關防貪措施，發揮機先預防貪瀆功能。

## 一、評鑑目的

「廉政評鑑」(下稱本評鑑)之精神及目的，經由研究團隊、學者及實務界專家共同討論，係朝向機關「健康診斷」概念，促使機關「自我檢視」，而非「相互評比」。本評鑑循投入面、過程面及結果面之脈絡，檢視機關客觀資源投入、透明機制之建置、課責與內控機制及違法違失案件情形，以測量機關廉政工作之實施成果。透過自我檢測，機關將能辨識其廉政風險所在，據以建置預防機制，有效管控、消弭廉政風險，並協助提昇機關之制度及運作效能，達到預防之效果。

## 二、評鑑工具

### (一) 委託研究案提出之評鑑工具

本評鑑項目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度」等4大項，本部廉政署103年度「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下稱本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提出之評鑑架構包含16個指標構面、55個參考效標(如附表1)。

附表1 本委託研究案提出之評鑑架構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效標數
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1.1 客觀投入	4
	1.2 訓練與宣導	4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6
	1.4 廉政創新作為	1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效標數
機關透明度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3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5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1
	2.4 廉政創新作為	1
機關課責與內部控制機制完備度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4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10
	3.3 廉政倫理行為	3
	3.4 廉政創新作為	1
機關廉潔度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2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7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2
	4.4 廉政創新作為	1

## (二) 本部修正後之評鑑工具

本部就上開委託研究案提出之評鑑工具，重新檢視、精簡調整後，評鑑項目維持原訂之 4 大項目，指標構面共計 11 個，另在原訂 55 個效標中篩選其量化部分，修正作成計 36 個量化指標（如附表 2），俾使項目明確且具實益性。各項指標並均訂有操作型定義及最佳實務作法，提供機關實作時參考。

附表 2 本部修正後之評鑑工具

### 廉政評鑑項目一：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1.1 客觀投入</b>	1.1.1 機關政風人員比例（政風人員數／員工總數）
	1.1.2 機關政風編制員額未補實之比例（政風編制員額空缺數／政風編制員額數）
	1.1.3 機關投入政風經費之人員比例（機關投入政風經費／員工總數）
	1.1.4 政風預防（專案）與查處件數／員工總數
<b>1.2 訓練與宣導</b>	1.2.1 機關內廉政會報、廉政相關會議與各項廉政教育宣導活動總次數
	1.2.2 機關人員接受廉政教育宣導時數（接受廉政教育宣導總時數／員工總數）
	1.2.3 業務單位辦理採購之人員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之比例

	(業務單位取得採購專業證照人數／業務單位員工總數)
<b>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b>	<p>1.3.1 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之提案或專案報告數</p> <p>1.3.2 機關首長在支持廉政人力配置的積極情形</p> <p>(1)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預算員額數</p> <p>(2)列出會計、人事、政風單位非編制人員數</p> <p>1.3.3 其他有助於促進廉政的具體事蹟，例如：</p> <p>(1)機關首長參與政風單位主辦活動或會議之頻率 (機關首長參與廉政活動之次數／廉政單位主辦之活動數)</p> <p>(2)機關首長交查或業務單位主動移請政風單位調查之案件數</p>

### 廉政評鑑項目二：機關透明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b>2.1 行政資訊透明度</b>	<p>2.1.1 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提供線上服務之比例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機關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2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開放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比例 (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p>2.1.3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比例 (機關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中，具標準化作業程序之項目數／提供線上服務之受理申辦服務項目數)</p>
<b>2.2 採購流程透明度</b>	<p>2.2.1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比例 (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2 機關採購案件為公告招標之案件總金額比例 (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2.2.3 機關採購案件之廢標率 (廢標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4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2.2.5 機關採購不以公告方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總額比例 (1－公告招標案件決標總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b>2.3 人力遴選公開度</b>	<p>2.3.1 非公務人員人力使用公開程序辦理進用比例 (以公開程序辦理進用非公務人員人力之人數／非公務人員人力進用總人數)</p>

廉政評鑑項目三：機關課責與內控制機制完備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p>3.1.1 機關各單位之業務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比例（已進行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辨識之業務項目數／機關業務項目數）</p> <p>3.1.2 針對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比例（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已建構預防或內控機制之業務項目數／具有廉政風險事件或區塊之業務項目數）</p>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p>3.2.1 機關公告招標案件，參與投標廠商平均得標件數（公告招標件數／投標廠商總數）</p> <p>3.2.2 年度得標金額前五名廠商佔採購案件決標總額之比例（前五名廠商得標總金額／採購案件決標總額）</p> <p>3.2.3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成案比例（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成立件數／廠商提出申訴或異議申訴案件數）</p> <p>3.2.4 採購案件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成案比例（廠商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件成立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5 機關年度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比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案件數／採購案件總數）</p> <p>3.2.6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小組（上級機關）查核評分之平均分數（各查核案件分數加總／查核案件數）</p>
3.3 廉政倫理行為	<p>3.3.1 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已登錄受贈財物件數+機關查獲受贈財物未登錄件數））</p> <p>3.3.2 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已登錄飲宴應酬件數+機關查獲飲宴應酬未登錄件數））</p> <p>3.3.3 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之比例（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已登錄請託關說件數+機關查獲請託關說未登錄件數））</p>

廉政評鑑項目四：機關廉潔度

指標構面	參考效標
4.1 廉政陳情與舉	<p>4.1.1 機關政風陳情案件，經查明後相關人員確有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比例（政風陳情案件相關人員有</p>

發	違失及受懲處之案件件數／機關政風類陳情案件數)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4.2.1 機關貪瀆不法案件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案件數／員工總數） 4.2.2 機關貪瀆不法人數比例（機關因貪瀆不法行為被檢察機關起訴之人數／員工總數） 4.2.3 機關人員及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審議裁罰比例（裁罰案件數／總審議案件數） 4.2.4 政風單位查處之行政議處案件比例（廉政行政議處案件數／員工總數） 4.2.5 機關受審計部(單位)調查並收到與廉政相關之通知處分案件數

### 三、操作流程

#### (一) 前置作業

在開始進行評鑑之前，除邀集評鑑機關召開評鑑工作說明會，說明評鑑目的、時程、流程、評鑑工具及機關須備妥之資料文件等事項外，並應聘任評鑑委員，召開評鑑委員培訓工作坊，說明相關作業流程、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同時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

#### (二) 機關自我評鑑

機關使用前開 36 個量化指標（下稱本量化指標），進行自我評鑑，研提各項指標之數據資料；產出之數據資料，將經由本量化指標之「評分衡量基準」，換算出各機關自我評鑑之分數。在本階段，機關可透過逐項檢視之過程，瞭解其廉政運作機制及其成效。

#### (三) 專家實地訪評

本評鑑依自我評鑑之分數結果，擇選 20 至 25 個機關進行專家實地訪評。先由各該機關依本委託研究案原訂之質化指標，提出相關書面說明資料，交由評鑑委員審閱，再由評鑑委

員至各該機關進行實地訪視評鑑。訪視當日應進行之流程包含聽取機關簡報、現場陳列資料審閱、機關員工個別晤談、委員提問及機關口頭說明、委員提出初步改善建議等。

#### 四、評鑑結果

##### (一) 評鑑結果產出

本評鑑經由「機關自我評鑑」，各機關所提數據資料，換算作成各機關之分數。進行實地訪視之機關，除自我評鑑之分數外，再透過「專家實地訪評」，由評鑑委員針對各項效標進行評價後，依評核權重值計算評分。

##### (二) 評鑑結果呈現

鑒於本評鑑以「機關自我檢查」為目的，為避免各機關間相互評比、排名，本評鑑之評鑑結果分為綠燈（通過）、黃燈（待觀察）及紅燈（未通過）等3種燈號，不公布原始分數。評鑑結果將併同評鑑團隊提出之「改善建議」提供受評機關參考，使機關能聚焦、致力於相關機制之改善及策進。

#### 參、機關試評鑑作業

##### 一、試評鑑目的

為評估全面推動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及步驟，本評鑑於本委託研究案實際測試中央二、三、四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不同屬性之行政機關，檢驗各項評鑑指標之信度、效度、比較性及完整性。

##### 二、參與試評鑑之機關

參與試評鑑之機關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客家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及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等 10 個機關(如附表 3)。

附表 3 試評鑑機關

機關性質	試評鑑機關
中央二級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客家委員會
中央三級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中央四級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 三、執行過程

本次試評鑑擇取 10 個機關，專家人力尚能負荷，爰各機關均進行「機關自我評鑑」及「專家實地訪評」等 2 個評鑑階段(如附表 4)。本次 10 個試評機關之試評鑑結果均為「通過」(總分 80 分以上)，研究團隊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將試評鑑結果及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檢送 10 個試評鑑機關，提供未來施政參考。

附表 4 試評鑑作業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機關自我評鑑	104 年 1 月下旬至 3 月 12 日	試評機關蒐集相關資料進行自我評鑑
	104 年 3 月 12 日	試評機關提交自評報告
專家實地訪評	104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	評鑑委員進行機關訪視與評鑑
	104 年 5 月 13 日	公布試評鑑結果

#### 四、具體效益

經由試評鑑作業及試評機關之意見回饋，發現辦理評鑑有助於：(1) 提升機關首長對廉政的重視 (2) 強化機關進行風險管理的知能 (3) 增加業務單位對廉政相關概念的認識 (4) 增進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相互合作的程度 (5) 增加政風單位可資運用的資源 (6) 提高政風單位在機關內的能見度，因此研究團隊認為實施廉政評鑑制度推行至全國機關有其實益。

#### 五、問題探討

##### (一) 本評鑑目的之再釐清

本評鑑目的並非在於衡量政風單位之績效，而係透過機關自我檢視，在廉政工作投入過程中，發現廉政風險之所在，達到預防效果，與政風單位工作績效無直接關聯。

##### (二) 本評鑑之結果是否呈現機關之名次排序？引發媒體關注？

鑒於本評鑑以「機關自我檢查」為目的，避免各機關間相互評比、排名，評鑑結果並以燈號呈現，不公布原始分數，爭議性及新聞性低。

##### (三) 本次試評鑑 10 個機關結果皆為「通過」，分數均高於 80 分，是否合理？

審酌於本案仍係「試評鑑」性質，旨在鼓勵機關協助辦理試評鑑，評鑑分數級距 (1.0、0.85、0.7、0.6) 之標準相對集中及正向，未來正式評鑑之評鑑分數級距已加大 (1.0、0.8、0.6、0.4)，能突顯出各機關之差異。

##### (四) 各機關首長對於本評鑑之態度為何？是否曾有排斥？

本評鑑曾在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務局及本委託研究案 10 個機關試辦，受評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工作的重視日益加高，尚未收到反對或批判之反應。地方政府首長可能較關注各地方政府間排名結果，然本評鑑結果以 3 種燈號呈現，較無相關疑慮。

#### **(五) 專家實地訪評階段，評鑑委員人力可負荷之機關數量？**

依目前學界專家人力，同時衡酌成本效益，並確保實施品質，本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建議每年可進行專家實地訪評之機關，以 20 至 25 個機關為最佳。

### **肆、本委託研究案提出之 3 種推動方案**

本委託研究案研究團隊曾就本評鑑之實施對象及評鑑方式、流程等規劃，研提 3 種不同之後續推動方案，其規劃及初步分析如下：

#### **方案一、以所有行政機關為實施評鑑對象**

- (一)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評鑑，經由蒐集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費時約 3 年），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再擇選 20 至 25 個機關，進行專家訪視評鑑。
- (二)本評鑑之目的及精神，係朝向機關「自我檢視」之方式，全面推動各機關自我檢查，本方案以所有機關為實施對象，係最符合本案廉政評鑑精神及目的之規劃。

#### **方案二、擇選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特定業務機關為受評鑑機關**

- (一)針對中央政府三級機關及地方政府之特定業務機關，每年挑選 20 至 25 個機關實施評鑑。評鑑流程與本委託研究案試評鑑之流程相同，先由受評機關辦理自我評鑑，再進行專家訪視評鑑。

(二)本方案係因受限於目前學界專家人力，無法評鑑所有行政機關，爰挑選部分機關實施。中央政府三級機關之編制及掌理預算規模，係最適合實施評鑑之對象；地方政府部分，則可配合廉政政策重點，挑選特定業務之機關實施，例如民政、社福、交通、水利、教育、勞工等大小範圍適中之業務。

### 方案三、擇選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風險業務機關為受評鑑機關

(一)配合每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或針對發生重大貪瀆案件之機關，每年挑選 20 至 25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高風險業務機關實施評鑑。評鑑流程與本委託研究案試評鑑之流程相同，先由受評機關辦理自我評鑑，再進行專家訪視評鑑。

(二)本方案係因受限於目前學界專家人力，無法評鑑所有行政機關，爰挑選部分機關實施。本方案可協助高風險業務機關檢視並建置廉政風險預防機制，並可使高風險業務機關，透過專家訪評之外部監督過程，有效增進機關透明度。惟「高風險」如何定義、由何人定義等問題，爭議性較大。

## 伍、本部建議後續推動作為

### 一、建議採行方案一、以所有行政機關為實施評鑑對象

(一)鑑於本評鑑之目的及精神，係朝向機關「自我檢視」之方式，全面推動各機關自我檢查，協助改善機關之制度及運作效能。研究團隊所提出3種方案中，以「方案一」係最符合前開目的及精神之規劃，爰本部建議採行前開「方案一」推動本評鑑。

(二)採行方案一，首先須建立本量化指標之「評分衡量基準」，據以換算各機關自我評鑑之分數。爰本部規劃自明（105）年起

，以3年為期，使用本量化指標建立資料庫，廣泛蒐集各行政機關數據資料，以大量數據作為計算基礎，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同時，透過蒐集資料的過程，持續檢討各項指標之合理性及適用性，據以規劃本評鑑3年後之辦理方式及評估是否於各機關全面推動。

## 二、配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61條第3項明定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反貪腐政策和措施，進行監測並評估其有效性和效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2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鑒於廉政評鑑為監測貪腐重要手段之一，為能落實前開規定，本部將配合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納入廉政評鑑機制，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陳報行政院核定頒行，以促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推動廉政評鑑機制，強化監測、預防貪腐作為。

## 肆、結語

廉潔蔚為普世價值，而貪腐是政府邁向優質治理的最大障礙，我國首創將評鑑方法導入廉政領域，已創國際之先例。本部廉政署肩負民眾對於建設廉能政府之期待，擘劃廉政政策，持續構思改進各項廉政作為，與時俱進；廉政評鑑之規劃，將能促使全國行政機關建立自我檢視機制，瞭解機關潛在之風險及問題，即時挹注資源，發揮改善效果，並讓機關首長更加重視廉政工作，發展更積極的廉能作為，共同在政府良善治理的目標下，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一頁。

討論案一  
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提案機關：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提案機關：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由	為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將於年底施行，擬依據公約內容，會同各機關研議修訂「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案。
貳	說明	<p>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認為貪腐是一種跨國現象，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才能得到解決，故為各國反貪腐立法提供一個法律架構，內容在於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施行反貪腐政策和措施，公約內容除總則外，包括「預防措施」、「定罪和執法」、「國際合作」、「追繳資產」…等。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對公約條款的說明，公約條文內容編排結構如下：</p> <p>(一)強制性要求：指各國應採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之義務，若國內立法原本沒有這些要求，則需要修正現行立法或通過新立法。</p> <p>(二)選擇性要求：各國需加以考慮之義務，尤其締約國有義務進行認真考慮的義務。</p> <p>(三)選擇性措施：締約國似宜考慮之措施。</p> <p>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為健全我國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作為的國際合作、技術援助及資訊交流，特訂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本(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規定的內容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符合公約規定事項，於施行法施行後三</p>

		<p>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改進，施行法預計於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p> <p>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我國廉政政策最高指導方針，為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使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內容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擬重新檢視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辦理研修事宜，修正重點說明如次：</p> <p>(一)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p> <p>(二)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p> <p>(三)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建議刪除列管。</p> <p>四、依前述檢視結果提供修正建議版本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p>
參	辦法	<p>一、研修作業由法務部主政，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依據修正建議，共同邀集各部會機關參與修正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等事宜。</p> <p>二、修正案於本(104)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草案報院審查，俟核定後發布施行。</p>
肆	附錄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說明

# 附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說明

(法務部版本)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前經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 98 年 7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頒，自 98 年 7 月 8 日生效。本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我國廉政政策執行最高指導方針，施行迄今已屆滿 6 年，為促使《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反貪腐精神和政策實現，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配合修正方案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要求」，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內容尚未符合公約要求者，建議修正使其符合公約精神。
- 二、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制性或選擇性要求，雖未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惟我國現行已有相關制度或政策施行者，建議維持現狀不新增納入方案。
- 三、屬現行國家廉政行動方案管考項目，惟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要求者，建議刪除列管。

經依前述標準修正後提出下列 12 項具體策略供各機關參處，俾利據以研訂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符合「聯

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要求：

- 一、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貪腐趨勢。
- 二、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 三、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四、推動制定及研修公務倫理相關法令。
- 五、研修「旋轉門條款」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杜絕利益輸送。
- 六、為落實貪污零容忍，各機關應運用各種宣導方式，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 七、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八、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評鑑制度，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凝聚企業或私部門反貪共識。
- 九、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 十、推動增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鼓勵檢舉及對檢舉人之保護。
- 十一、加強企業貪瀆線索發掘、蒐證及調查偵辦。
- 十二、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討論案二

# 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

---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 健全非營利組織的監督管理機制

提案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由	因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的資本及經濟影響力龐大，我國相關規範密度不足，爰應加強監督管理非營利組織，使其善盡資訊揭露義務，健全良善公益機制。
貳	說明	<p>一、我國目前對於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缺乏專法明確規範，財團法人法、宗教團體法遲未通過且草案內容仍有研求空間。觀諸我國現況，非營利組織中規模最大的當屬醫療法人和宗教法人，急須妥善規範。如國內大型醫療財團法人掌握多數健保資源，且其規模龐大、財產總額甚至高於多數上市上櫃公司之資本額，然我國現行法對醫療財團法人之規範密度卻遠低於上市上櫃公司。而部分宗教財團法人長期接受大量捐款，規模亦不亞於上市櫃公司，應盡速納入規範，以杜貪腐舞弊。</p> <p>二、社團法人所從事之業務、領域與類型甚為廣泛，組織規模亦大相逕庭，大至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國際交流活動、各項經濟業務之研究發展，小至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等等。目前我國最重要的非營利性社團法人規範當屬人民團體法<sup>9</sup>，然其並未以組織規模、資本額大小或公益性高低等區分類型，制定不同的規範密度。針對資本額龐大、經濟影響力不輸於上市櫃公司的社團法人，本應以較高的規範密度，落</p>

<sup>9</sup> 劉承愚，非營利組織法律的定位，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91年12月26日，頁2。

		<p>實專業管理與公眾監督，並於犯罪時予以罪責相符的刑罰。</p> <p>三、財團法人之規範缺漏又較社團法人更為嚴重，除不強制設置監察人外<sup>10</sup>，亦未若社團法人須每年召開社員大會<sup>11</sup>。財團法人法遲未通過，使國內財團法人極度缺乏利益迴避、財產運用、監督機制、董監事責任等相關規範。此外，鑒於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重要性，財團法人法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強化管理規定，以杜絕弊端；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依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其自治<sup>12</sup>。其係以政府捐助財產總額是否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區分標準，然無視目的性質、產業類型、組織型態等，一律以金額作為政府介入監督管理的標準過於粗略，甚難達到建構周延法制環境之目的。</p> <p>四、更根本而言，財團法人法應訂定更細緻的區分類型。若該財團法人涉及之公益性高、影響層次廣，如醫療財團法人；或實質上為準政府組織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其成員雖非公務員，卻實質掌控為數甚鉅的國家預算，應使用較高的規範密度，使政府介入監督管理與財務控管。</p>
--	--	--

<sup>10</sup> 民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六、設有監察人者，關於監察人之名額、任期等事項。」。

<sup>11</sup> 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sup>12</sup> 法務部，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頁 1，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p>現行財團法人法草案僅以政府捐助比例，區分政府捐助、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兩種類型，實有未當。</p> <p>五、財團法人中以醫療財團法人為首要須規範之重點，醫療財團法人乃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設立而成，依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其年度醫療收入盈餘至少應有百分之十以上用於社會服務事項，可知其乃屬非營利事業，具有公益性質。醫療財團法人之營運攸關全體人民健康權益，且其享有稅負之優惠以及健保給付之補助，應審視其盈餘之使用是否符合相應之社會責任。惟觀諸我國現況，大型醫療財團法人將其盈餘投資其捐助集團企業之股票獲利、購買昂貴醫療器材與建物以達節稅目的之情形所在多有。醫療財團法人淪為財團之生財工具，財團捐助股票成立醫療財團法人並自行承包醫院建設之工程<sup>13</sup>、透過醫療財團法人節稅<sup>14</sup>、由醫療財團法人買入集團股票以調節市場<sup>15</sup>、將醫療盈餘回饋母集團企業。財團以營利目的經營醫院，恃其規模壓低醫院人事成本，造成血汗醫護問題。現行規範之漏洞利於大型醫療財團法人經營，中小型醫院無法與之抗衡而紛紛倒閉，致使偏鄉醫療資源更加匱乏。</p> <p>六、就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之規範，僅有適用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之餘地，未若公開發</p>
--	--	---

<sup>13</sup> 彭漣漪、黃漢華，「有盈餘、免繳稅，醫院賺的錢到哪去了？」，遠見雜誌，第 342 期，頁 80（2014）。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長庚醫院 10 月大買台塑化 1.2 萬張，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時電子報網站：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127000187-260206>。

		<p>行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財報不實之規範，前者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之刑度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揭露為公共課責的核心指標，欲檢視其對捐助資金的運用是否合經營目的、管理階層是否廉能，皆有賴於健全的財報揭露規範與內控稽核制度，目前卻欠缺專法規範而與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相較刑度失衡。</p> <p>七、另醫療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若有營私舞弊、掏空公款等貪腐情事，僅有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可規範，未若公開發行公司之負責人受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二款非常規交易罪規範，前者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則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亦輕重失衡。</p> <p>八、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2 條「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雖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將宗教財團法人明文排除於財團法人法之適用，俾免與將來的「宗教團體法」法規競合，徒增適用疑義<sup>16</sup>。惟在宗教團體法草案遲遲無法通過的現況下，宗教法人的董監事貪腐時，並無宗教團體法可供適用，又被財團法人法所排除，只能依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處理，造成財產總額不亞於上市櫃公司之宗教財團法人竟受遠低於證券交易</p>
--	--	---

<sup>16</sup> 法務部財團法人法草案（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第二條「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立法理由謂「明定宗教財團法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其理由如下：（一）由於宗教團體之特殊性，不宜適用本法規定，如部分宗教團體信徒甚眾，內部設有信徒大會，其組織運作與一般財團法人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關者，顯有不同。（二）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22 日已將「宗教團體法」草案以院臺秘字第 097000579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該草案將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之以捐助一定基金所成立財團法人組織，及將來依該法許可設立之宗教基金會，均納入規範，爰將宗教財團法人明文排除本法適用，俾免法規競合，徒增適用疑義。」

法罪責的不合理現象。

- 九、個人對宗教團體的捐款涉及宗教信仰自由，敏感而難以規範，惟部份宗教財團法人的財產總額並不亞於上市櫃公司，卻無法可管。應將其納入財團法人法，賦予資訊揭露義務，明確規範宗教財團法人董監事義務及董監事責任，使其財務公開透明、強化責任信用，保障捐款人之權益，亦增進公眾對捐款的信心，進而建立良善廉能的公益機制。
- 十、我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及的政策領域以及職能性質複雜多元，欲借助我國私部門的力量從事經濟、外交、教育等公益活動，掌控極大的國家預算，卻長期存在人事、財務等層面的問題，如糖業協會、郵業協會、電信協會等將公產轉變私產的爭議<sup>17</su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執行公共政策與達成公共任務的準政府組織，除已有特別法或設置條例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依其法律辦理外，尚有許多為達特定行政任務由政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僅得依民法辦理，其相關法制尚不完整<sup>18</sup>，並未有符合其公益性之防弊制度。此些問題，皆有待政府整飭外在的法制環境，重建組織內部的治理結構。
- 十一、由上述可知，我國目前急須通過財團法人法、修正人民團體法來提升對非營利組織之規範密度。惟現行草案未區分財產總額大小一律適用，如規模較小之團體，其掌握資金微量、公益

<sup>17</sup>孫煒，「民主治理中準政府組織的公共性與課責性：對於我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型的啟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二十四卷第四期，頁 500。

<sup>18</sup>林玉蕙，我國政府捐助或出資之財團法人相關法律問題研析，司法官 47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頁 2735。

色彩較弱，則不應與大型團體適用相同之監控管理密度，徒增交易成本、有害人民團體組織及運作之民主化發展。

十二、總歸而言，非營利機構急需明確細膩之法律規範以達廉能，此問題於其中規模最大之醫療法人與宗教法人特別顯著。醫療法人享稅賦減免、健保補助；宗教團體吸納大量捐款，兩者皆有濃厚公益性色彩，對全國納稅人以及廣大捐款信眾保障之必要程度毫不亞於對廣大投資人保障之必要性。然現行醫療法人之監督制度缺漏甚多，董監事互換、原捐助企業之關係人把持董事會等亂象頻仍<sup>19</sup>，宗教團體更是缺乏公開財務報告之規範，主管機關之外部監督亦有不足。尤其醫療法人之盈餘流向與組織管理皆與國民健康息息相關，更應受較公開發行公司更嚴謹的規範，然現行法卻輕重失衡，有違刑事法上之比例原則。故應儘速修正人民團體法、修正財團法人法草案並公布施行，重建董監事制衡機制及董事會的運作規範，提高對大型非營利組織財務報告、董監事會責任之規範密度，強化整體監督成效並杜絕貪腐。由於宗教團體、醫療財團法人分屬內政部與衛福部管轄，基於整合各法規之必要，乃提請中央廉政會議，望統合各部會目前立法進度與規範，俾建立法人團體之清廉與效能。

<sup>19</sup> 彭漣漪、黃漢華，前揭註 13，頁 80。

討論案三  
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

提案外聘委員：蔡委員秀涓



# 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提案外聘委員：蔡委員秀涓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由	請法務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積極合作，主動參與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國際透明組織)推動之工作計畫或活動。
貳	說明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雖已增訂處罰海外行賄，惟迄今具體執法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該等案件之偵查涉及境外資金清查，需具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等配套措施，方能掌握確切犯罪證據；國際透明組織本 104 年新增之台灣執法評估報告，也建議我國政府應加強海外行賄罪之執法，顯示相關機關在制度改革及追蹤辦理的積極度仍不足。</p> <p>二、OECD 致力於國際反貪，並於 1997 年 12 月 17 日由 41 個國家共同簽署反賄公約，該公約於 1999 年 2 月 15 日生效。我國雖然不是 OECD 會員國，但不影響我國申請成為該公約反貪小組之觀察員身分，故法務部、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宜積極合作，動員國際支持，儘快申請加入上述反貪小組，以掌控各國執法動態，加強跨國交流合作，落實執法成效。</p> <p>三、國際透明組織近兩年針對亞太地區國家的廉政專責機構，進行一系列的強化機構能量的計畫，我國目前雖然尚未加入該項計畫，但對於該計畫所揭示的目標、方法與強化機制等面向，建議法務部(廉政署)或相關機關多加留意，並積極主動參與，透過外部力量與跨國比較的機制，進一步強化合作與提昇自身的能量。</p>



討論案四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  
及措施

---

提案外聘委員：蔡委員秀涓



#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現行法令 及措施

提案外聘委員：蔡委員秀涓

項次	標 題	內 容
壹	案由	請各部會積極檢討現行制度或法規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間的落差，並提出改善與接軌之期程。
貳	說明	<p>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下稱公約施行法）業於本（104）年5月20日公布，第1條揭示：「為實施西元二〇〇三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前項報告，應包含貪腐環境、風險、趨勢等分析與各項反貪腐政策措施之有效性評估。」行政院雖尚未明定該法施行日期，但法務部（廉政署）宜就報告架構與實施計畫及早進行妥適規劃，方能落實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目標，定期檢視我國之貪腐風險趨勢與反貪腐工作成效，亦有助於我國與他國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p> <p>二、參照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規定，</p>

		<p>回顧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席雖就「9804-4」案裁示：「為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請法務部於每次委員會議安排 2-3 個部會就廉政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但後續所見報告並非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規範為基礎，進行落差分析與檢視。再者，觀乎我國立法與修法之進程，各部會宜加緊腳步，針對各部會現行制度、法規或行政措施等，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有落差之處，提出改善與接軌之期程，方能持續追蹤，並限期改善，以符合公約施行法之規定。</p>
--	--	---